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提出债务和解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100），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和解方案的议案》，方案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和解方案

发行人提出两个债务和解方案，债券持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并选择债务和解方案的类型。具体方案如下：

方案壹：

“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需同意其本金（债券本金=债券面值 100*债券持有数量）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三年，即：按发行时约定的到期日顺延 3 年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展期期间的利率，将以债权人的“16 中安消”债券本金（债券本金=债券面值 100*债券持有数量）为计算依据，按 4.45%/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同意本方案的债权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并自动放弃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前的未付债券利息及罚息，展期期间终止计算罚息。到期后，由发行人按双



方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自行偿还本息。

方案贰：

“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需同意其本金（债券本金=债券面值100*债券持有数量）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至2021年1月10日，并同意其本金在到期后按本金的6折兑付（兑付金额=债券本金*60%），即：按发行时约定的到期日顺延至2021年1月10日，并同意在到期后以其本金的6折兑付（兑付金额=债券本金*6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展期期间的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6中安消”债券本金（债券本金=债券面值100*债券持有数量）为计算依据，按4.45%/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2020年11月10日，支付第一笔利息；2021年1月10日，支付到期日前的剩余利息及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同意本方案的债权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并自动放弃债务和解协议签署前的未付债券利息及罚息，展期期间终止计算罚息。到期后，由发行人按双方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自行偿还本息。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履行相应的偿付义务。

（二）未达成和解协议的投资者兑付安排

本次发行人提出和解要约，如有债券持有人未与发行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则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仍享有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务的请求权。发行人与该部分未就债券处置方案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妥善办理。

（三）和解协议签约工作安排及后续

1、愿意签订债务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发行人公开的联系方式联系签约事宜。

2、债券持有人可以直接将发行人公告后附的和解协议及相关附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需签署肆份）快递至发行人证券部，经发行人核对后签字盖章，再寄回一份给债券持有人。

3、本次债务和解协议签约截止时间至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后续将及时统计签署和解协议的意向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



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4、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70029

邮箱：zqtb@600654.com

传真：021-61070017

联系人：陈先生

5、发现人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含股权）等方式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授信等多种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力求完成偿付工作。

（四）债务和解方案实施的影响

本次债务和解方案的成功实施将缓解发行人目前面临的债务问题。鉴于尚未得知拟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的投资者意向，发行人暂无法判断拟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的投资者名称及其持有债券数量，也即发行人暂无法判断签订和解协议对发行人当期损益的影响。

二、出售房产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103），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向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1 房产。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2019-096）。

截至公告日，该次交易事项涉及房产已完成过户，深圳威大正在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出售房产相关事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